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5

给予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当·穆拉瓦尔曼·图吉奥先生（印度尼西亚）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哈萨克斯坦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2007年10月22日第30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2007年11月5日和12日第25次和第2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2/SR.25和27)。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2007年10月3日给秘书长的信(A/62/232)。

二. 决议草案 A/C.6/62/L.8 的审议经过

5. 在11月5日第25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代表以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题为“给予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



施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62/L.8)。随后，阿富汗、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加入为提案国。

6. 在 11 月 1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2/L.8 (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给予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给予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